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SXLX25-02-038Z(H)

甲 方： 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 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月26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全称）：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38Z(H)

（2）项目内容：附件：货物清单

2. 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元，（¥659735.00 元）。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档案整理、扫描、录入、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付款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施工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供货、调试、施工且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3. 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5%，在甲方付清剩余合同款之前，由乙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乙方。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履行

（1）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120 日历天完成档案数字化。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限：从验收完成之日起 3 年，包括硬件、软件与服务器的集成调试，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含系统及设备的免费运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2.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3.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附件: 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节能环保标准;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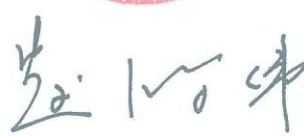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崇路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 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 楼2层7894室
联 系 人	张静	联 系 人	逯少敬
联系电话	0913-8183818	联系电话	1510929715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 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4号 楼2层789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590081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XY3B6K
		开户名称	西安博瑞档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 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40115100000650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	库房实体存放设备							
1.1	智能密集架(文书档案室)	赣盾	型号: RDKJ-MJJ08 规格: 4150*580*2800*11 列	m ³	74	3010.00	22274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1.2	防磁柜	赣盾	型号: FCG01 规格: 1500 (高) × 520 (长) × 480 (宽) mm	台	1	4800.00	48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1.3	书车	赣盾	型号: GD-SC01 规格: W750xD410×H950mm	个	1	600.00	6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1.4	书梯	赣盾	型号: GD-ST01 规格: W650xD480xH1380mm	个	1	600.00	6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二	档案库房安全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恒温监控设备							
2.1.1	智能恒温净化一体机	赣盾	型号: GD-CSJ10	台	1	22600.00	226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1.2	移动水车	赣盾	型号: GD-YDS10	台	1	5800.00	58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2	漏水监测设备							
2.2.1	漏水传感器	赣盾	型号: GD-LS-08	个	1	460.00	46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2.2	智能漏水控制模块	赣盾	型号: GD-LSMK-08	个	1	850.00	85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3	门禁管制设备							
2.3.1	开关按钮	中控	型号: EX-802	台	1	30.00	30.00	产地: 广东省东莞市

2.3.2	AC/DC 模块	中控	型号: AP105	个	1	390.00	390.00	产地: 广东省东莞市
2.3.3	指纹人脸识别门禁控制器	中控	型号: nface128	套	1	1850.00	1850.00	产地: 广东省东莞市
2.3.4	门禁锁(单开门)	中控	型号: ZL-280S	台	1	500.00	500.00	产地: 广东省东莞市
2.4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2.4.1	红外半球摄像头	海康威视	型号: DS-IPC-T12HV3-1A/POE	个	3	450.00	1350.00	产地: 杭州市
2.4.2	硬盘录像机(4盘位16路)	海康威视	型号: DS-7916N-R4	台	1	1950.00	1950.00	产地: 杭州市
2.4.3	硬盘(8T)	希捷	型号: ST8000VX004	套	2	1400.00	2800.00	产地: 无锡
2.4.4	POE交换机(16口)	TP-LINK	型号: TL-SG1218P	套	1	1180.00	1180.00	产地: 深圳市
2.4.5	网络机柜	赣盾	型号: 18U	套	1	1350.00	135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4.6	监控主机	联想	型号: 扬天 M460-04IAB	套	1	6800.00	6800.00	产地: 北京
2.4.7	显示器	联想	型号: B2429E	套	1	820.00	820.00	产地: 北京
2.4.8	视频监控系统软件	赣盾	型号: GD-SPRJ-031	套	1	8000.00	80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5	红外监测设备							
2.5.1	红外报警模块	赣盾	型号: GD-HW01	个	1	400.00	40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5.2	声光报警模块	赣盾	型号: GD-SG02	个	1	380.00	380.00	产地: 江西省宜春市
2.5.3	入侵报警控制主机	客欧	型号: X3	套	1	2700.00	2700.00	产地: 上海市
2.6	有害生物驱控设备							
2.6.1	智能驱鼠器	赣盾	型号: GD-QSQ	套	1	1500.00	1500.00	产地: 江西宜春市
2.7	其他							

2.7.1	辅材及线路安装	赣盾	型号：配套		批	1	6000.00	6000.00	产地：江西省宜春市
2.7.2	项目实施、培训	赣盾	型号：配套 规格：/		套	1	3000.00	3000.00	产地：江西省宜春市
三	消防系统								
3.1	12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众兴	型号：GQQ120/2.5-ZX						产地：江西省宜春市
3.2	0.07 泄压装置	利蓝	型号：XYK-0.07						产地：江西省新余市
3.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海湾	型号：JTY-GD-G5T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4	火灾监控探测器	海湾	型号：JTW-ZCD-G5H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5	声光报警器	海湾	型号：GST-HX-320B			135	335.00	45225.00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6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型号：GST-LD-8318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7	放气指示灯	海湾	型号：GST-LD-8317H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8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	型号：GST-QKP01H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3.9	输入输出模块	海湾	型号：GST-LD-8364H						产地：河北省秦皇岛市
四	档案整理数字化（第一期）								
4.1	文书档案整理整改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2016-2023 年		件	10000	4.80	4800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4.2	文书档案整改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2001-2015 年		件	12000	1.95	2340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4.3	文书档案扫描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2001-2023 年		页	330000	0.48	15840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4.4	文书档案目录录入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2016-2023 年		条	22000	0.78	1716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4.5	会计档案清点做目录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	册	10000	2.45	2450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4.6	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博瑞	型号：配套 规格：单机版	套	1	14500.00	14500.00	产地：陕西省西安市
五	办公室档案用品							
5.1	A4 彩色打印机	PANTUM	型号：CM1100DM	个	1	3600.00	3600.00	产地：珠海市
5.2	A4 高速扫描仪	华科益	型号：D3170UH	个	2	9300.00	18600.00	产地：深圳市
5.3	A3 平板扫描仪	Avision	型号：AF6306	个	1	6900.00	6900.00	产地：江苏省苏州市
合计报价（大写）		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659735.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1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欲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 认证的货物 (产品) 应加贴 “3C” 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发现质量缺陷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分批据实进行结算, 甲方分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根据结算付款审批程序办理, 经审批后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竣工时,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天计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数额为不合格货物价款的三倍;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承包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 (1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需做好对已有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免费修补。 (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竣工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计违约金。 (13)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一次计扣违约金。 8. 主干道须保持畅通无阻，进场机具、工具、材料等码放整齐。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 作为处罚。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	--